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21-124）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进一步核实和了解了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基于对公司经营和战略的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和汽车电机业务进一步开拓奠定坚实的技术和产能基础。

二、关于“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 2021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地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等”之独立意见

（一）方德智驱研究院 2021 年前 10 大客户情况

方德智驱研究院无对外经营，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并收取开发服务费。

（二）星舰发展 2021 年前 10 大客户情况

星舰发展系丽水动力谷未来工厂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未开展业务经营，无营业收入。

三、关于“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主要资产明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之独立意见

（一）根据方德智驱研究院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核实，方德智驱研究院主要资产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减值风险迹象，故我们认为当前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根据星舰发展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核实，星舰发展目前为项目主体建设中投入的工程支出，未发现减值风险迹象，故我们认为当前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关于“本次收购亏损的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方德智驱研究院，系为了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的研发，方德智驱研究院成立以来，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000 余万，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已提交申请。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方面的不断投入，方德智驱研究院还将开发出更多的新产品，获得更多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因此，为了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便于公司内

部管理和业务发展，公司拟受让关联方中振交通持有的方德智驱研究院 48% 股权，受让完成后，方德智驱研究院将变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建设“动力谷”项目与关联方星舰发展合资成立的，其设立初衷系为了减少上市公司在厂房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减轻资金压力。现由于公司石牛路厂区已由政府收储，公司考虑为了更好的支持驱动电机业务发展，增强业务和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拟受让星舰发展持有的星舰产业 70% 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星舰产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组建良好的建设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能力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建设过程中的施工风险、建设进度风险、资金风险等。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对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130 号）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认为：公司在股权受让的管理上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股权受让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1年12月27日